

厦门大学 2019 年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为规范厦门大学招生工作，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结合厦门大学办学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厦门大学（国标代码 10384），现有思明校区、翔安校区、漳州校区和马来西亚分校。厦门大学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 1921 年创建，是我国唯一地处经济特区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2017 年，厦门大学入选国家公布的 A 类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名单。厦门大学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思明校区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翔安校区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漳州校区位于厦门湾南岸的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位于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南郊雪兰莪州雪邦沙叻丁宜，距离马来西亚吉隆坡国际机场约 15 公里，距离国家行政中心布城约 20 公里。

第三条 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从 2016 年开始招收中国学生，纳入中国统一高考并在各省（区、市）本科一批录取，由厦门大学统一录取。马来西亚分校的教学培养和管理任务由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承担，具体详见《厦门大学马来西

亚分校 2019 年招收中国本科学生简章》。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网址：<http://my.xmu.edu.cn>。

第四条 厦门大学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厦门大学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纪检、招生考试、教务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以上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招生政策，研究决定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六条 厦门大学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吸纳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校友代表，成立了厦门大学招生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决策咨询、民主监督和管理方面的作用。

第七条 招生办公室作为厦门大学招生的常设机构，在厦门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具体负责厦门大学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厦门大学监察部门负责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厦门大学在教育部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面向全国 31 个省(区、市)招生。厦门大学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厦门大学实际办学条件，结合近几年厦门大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及具体使用情况，统筹考虑各省份生源数量、生源质量、教育资源享有情况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招生计划。具体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请查阅

厦门大学招生网（<http://zs.xmu.edu.cn>）或各省级招生部门公布的高校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十条 厦门大学录取的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艺术类音乐表演专业、外语类保送生考生，不占我校公布的分省分专业计划。

第十一条 厦门大学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预留不超过 1%的招生计划，主要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

第十二条 厦门大学继续实施国家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凤凰计划）招生，进一步加大对中西部省份招生计划投放比例。我校将根据各省入选资格考生人数，兼顾生源质量与区域分布的合理性，参考我校在各省招生计划的安排，确定并公布高校专项计划（凤凰计划）招生专业和人数。

第十三条 厦门大学在本科招生、培养中推行“大类招生，大类培养”模式。各招生大类分流专业（或方向）的情况请参阅《厦门大学 2019 年本科招生专业大类设置方案》。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厦门大学实行“宽口径、厚基础、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录取的学生入学后先按大类培养，共同学习大类平台课程，二、三年级按照《厦门大学大类招生的学生选择专业暂行办法》确定专业（或方向）。

第十五条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厦门大学发挥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优势，实行全面选课、主辅修制、转专业、三学期制、

国内外名校交流等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措施，为培养有国际视野的研究型和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

第十六条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厦门大学以政策创新改革人才培养体系，以校地共建打造联合培育平台，以兴趣激励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以资源投入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形成了四轮驱动的厦大经验。

第十七条 设立创新学分。厦门大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自 2015 级起创新学分作为必修学分，计入培养方案总学分。学生参加科创项目、学业竞赛、发表论文和发明创造等可申请创新学分。学校打造本科生早期科研训练和学业竞赛“两平台”，实施科创竞赛“八化”（全员化、多样化、课程化、基地化、团队化、国际化、常态化、日常化）新模式，所有本科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项科创项目和一项学业竞赛。

第十八条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从 2010 年起，厦门大学成为国家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的 20 所大学之一。每年从新生中选拔一批优秀学生，配备一流师资，提供一流学习条件，量身定制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为优秀学生创造一流学术环境与氛围。厦门大学以优势学科群为依托，搭建“本研一体化”教学平台，鼓励拔尖学生提前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

第十九条 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班。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厦门大学经济学、化学、数学、生物科学、历史学、

海洋科学等六个专业陆续成为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学校对其以我校杰出校友（均为著名教授）冠名，分别为：“王亚南经济学班”、“卢嘉锡化学班”、“陈景润数学班”、“汪德耀生物科学班”、“傅衣凌历史学班”、“郑重海洋科学班”。经多年积累，厦门大学六个基地班已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培养了一批优秀拔尖人才。

第二十条 卓越人才培养教育计划。厦门大学法学专业入选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临床医学专业入选教育部“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飞行器动力工程、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建筑学等 9 个工科专业入选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计划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完善校地企协同育人机制，建设实践基地，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第二十一条 国际化教学试验班。厦门大学选择经济学、统计学、金融学、会计学、国际商务、财政学、国际新闻等优势学科，开设国际化教学试验班，进行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试验。试验班引进国外先进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专业核心课程逐步采用双语或全英语教学。其中经济学、统计学、金融学、国际商务、财政学国际化试验班由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和经济学院共同承担教学和培养任务，采用全英文授课；该班的学生从录取的经济学院新生中进行选拔，在学期间有更多机会到国外知名高校交流。

第二十二條 特色書院。2015年，學校成立以2011年諾貝爾生理學或醫學獎得主布魯斯·博伊特勒先生的名字命名的博伊特勒書院，探索本科生跨學科培養和管理模式的新嘗試。書院每年面向生命科學學院、醫學院、藥學院及公共衛生學院本科新生招生，實施“書院式”住宿安排、全方位導師配置和通識教育；每年從三、四年級選拔優秀學生學習高級課程，高級課程由布魯斯·博伊特勒先生主持規劃設計，邀請世界一流科學家全英文授課。2017年，學校批准成立香山書院，由環境與生態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能源學院的全体本科生組成。書院在原有學院學生教育管理服務育人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寬育人渠道，全方位促進學生的成才成長；以學術傳承、科技創新、行為養成、品德教育為內涵，通過創新通識教育和第二課堂教育，深入推進大學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校園文化建設等，進一步深化人才培養機制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養質量。書院實行統一住宿管理，宿舍園區內設有活動室、自習室等功能房，聘請導師、輔導員入住園區，與學生零距離面對面交流，營造一個特色的育人環境，是培養學生知行兼修綜合素質全面發展的嶄新平台。

第二十三條 國內外名校交流。為提高本科生人才培養質量，廈門大學致力於與國內外著名高校開展本科生交流學習的活動。廈門大學與英、美、日、法、俄等國家和台港澳地區的300多所高校建立了校際合作關係。廈門大學每年選拔數百名本科生，在校學習期間到國（境）外著名大學交流學習。

第二十四条 实施本科生导师制，注重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厦门大学实施本科生导师制，新生入学后为本科生配备导师，为学生提供思想、学业科研训练、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指导。厦门大学要求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专业课程，形成了名教授、名师给本科生上课的校园文化。

第二十五条 录取在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航空航天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海洋与地球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和能源学院的新生和国际学院爱尔兰都柏林项目的新生入住翔安校区，其他学院新生入住思明校区。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厦门大学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由厦门大学颁发国民教育系列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厦门大学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章 招生要求

第二十七条 报考厦门大学外语类专业的考生，要求高考外语语种为英语。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如考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口试，考生须参加且成绩合格。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各专业均为英语教学，请高考外语语种不是英语的考生，谨慎填报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具体要求详见《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 2019 年招收中国本科学学生简章》。

第二十八条 报考艺术类、高水平运动队、外语类保送生、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凤凰计划）的考生，有关考核要求按相应的简章和相关通告执行。艺术类、高水平运动队学

生入学后，厦门大学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专业水平复查，凡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九条 厦门大学各招生大类无男女比例限制。

第三十条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厦门大学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录取资格复查和身体健康状况复检，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一条 厦门大学在浙江、上海招生大类（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以省级招生考试部门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对于有选考科目要求的招生大类（专业），考生选考科目中至少满足其中任何 1 门，方符合报考该招生大类（专业）。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三十二条 厦门大学根据生源省份的出档规定和报考生源质量等情况确定调档比例。对于按平行志愿方式填报院校志愿的省份和内蒙古自治区，原则上按招生计划数 100% 调档；对于按非平行志愿方式填报院校志愿的省份，原则上在招生计划数的 105%-110% 以内调档。浙江按各招生大类（专业）计划数 100% 调档，上海按各招生大类（专业）组计划数 100% 调档。

第三十三条 厦门大学在各省份出档的考生中（除内蒙古、浙江外），根据公布的招生大类（专业）招生计划，采用专

业志愿“分数级差”的方式进行招生大类（专业）录取。专业志愿间分数级差总分值为 5 分。即第一和第二专业志愿分数级差为 2 分，第二和第三专业志愿及第三和第四（含第四及其之后的所有排序志愿）专业志愿的分数级差均为 1 分，第四（含第四及其之后的所有排序志愿）与调剂专业志愿分数级差为 1 分。

第三十四条 厦门大学在内蒙古按“招生计划 1: 1 的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规则进行录取，有关志愿填报及录取规则考生可咨询内蒙古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第三十五条 厦门大学认可符合教育部及各省级招生委员会认定的全国性政策加分。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模式的省份，省级招生部门投档后，厦门大学按包含考生位次信息的投档成绩进行招生大类（或专业）录取（注：在江苏的录取原则以第三十九条为准，在浙江、上海的录取原则以第四十条为准），对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以各省份确定的成绩排序规则进行排序。实行非平行志愿投档模式的省份，省级招生部门投档后，厦门大学以考生的投档成绩进行招生大类（或专业）录取，对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以高考卷面原始分高者优先，高考卷面原始分相同者，文史类以语文、数学成绩排序，理工类以数学、英语成绩排序。

第三十六条 在实行非平行志愿填报方式的省份，厦门大学在第一院校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接收非第一院校志愿的考生。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第一次投档后计划未完成

时，可参加所在省份征集志愿。征集志愿仍不足则将剩余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质量好的省份完成招生计划。

第三十七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按艺术类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获外语类保送、高水平运动队、自主招生和高校专项计划（凤凰计划）资格考生的录取规则按相应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施。

第三十八条 厦门大学招收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为国家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西藏班和新疆高中班学生为国家指导性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厦门大学将按照教育部和各省份制定的有关政策招收上述学生。

报考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考生，厦门大学将根据考生志愿在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普通类本一批次厦门大学的出档线下 40 分以内择优录取。学生在校期间享受国家有关的学费、教材、伙食、住宿等补助，毕业后充实到西藏的县以下基层干部队伍，进藏服务期 5 年。录取的学生到校报到注册前须与西藏人事厅签订“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否则，取消入学资格，相关责任由学生个人承担。

少数民族预科班生源限定为厦门大学当年有安排招生计划省份参加全国高考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成绩要求为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普通类本一批次厦门大学的出档线下 80 分。录取的预科学生需在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进行一年预科阶段学习，预科学习合格并结业者，厦门大学将根据学生在预科阶段考核的综合成绩，结合学生预转本志愿填报情况及厦

门大学拟定的预转本招生专业计划确定其本科学习专业，并转入厦门大学进行本科阶段学习；不合格者将退回生源地区。

第三十九条 面向江苏省招生（含自主招生和高校专项计划（凤凰计划））的两门选测科目要求：理工类专业选测科目一门为物理，另一门不限；文史类专业选测科目一门为历史，另一门不限；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AA。专业安排办法采用等级级差法，即考生两门选测科目每得一个 A+折算成等级级差分 2 分，在考生投档分的基础上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排序，再采用厦门大学确定的“专业级差”的方式，结合考生的专业志愿和必测科目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录取。

第四十条 投档到厦门大学的浙江省考生，体检及选考科目等符合录取要求将录取在投档的大类（专业）。投档到厦门大学的上海市考生，在投档的大类（专业）组内采用厦门大学确定的“专业级差”方式进行大类（专业）录取及调剂。

第四十一条 厦门大学与爱尔兰都柏林商学院继续合作举办会计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其招生大类名称分别为会计学（中外合作办学）和金融学（中外合作办学）。该项目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投放该项目招生计划的省份仅招收有填报该项目专业志愿的考生。该项目由厦门大学国际学院负责实施，由厦门大学国际学院和都柏林商学院共同承担教学培养和管理任务。该项目毕业证书上注明“中外合作办学”。有关课程设置、师资组成、学位授予等事项详见《厦门大学与爱尔兰

都柏林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019 年招生简章》。厦门大学国际学院网址：<http://liuxue.xmu.edu.cn/>。

第四十二条 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考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普通类专业学习；按照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凤凰计划）办法录取的考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录取的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保送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学习；录取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考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所有录取在国际学院金融学专业和会计学专业（厦门大学与爱尔兰都柏林商学院合作举办）的考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学院学习；所有录取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护理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等五个专业的考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非医学类专业学习。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四十三条 学费标准

1. 人文学院、新闻传播学院、外文学院、法学院、公共事务学院、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学院、管理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材料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海洋与地球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除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外）、能源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所属各专业每人每学年 5460 元；

2. 航空航天学院按航空航天类进行招生，学生入学后在专业分流前每人每学年 5460 元；专业分流后到机电工程系、

仪器与电气系和自动化系各专业学生每人每学年 5460 元，专业分流到动力工程系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飞行器系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学生每人每学年 6760 元；

3. 艺术学院各专业每人每学年 9360 元；

4. 软件学院和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一、二年级每人每学年 5460 元，三、四年级按学分收费，每人每学分 400 元，每学年约为 40 学分；

5. 国际学院金融学专业和会计学专业（厦门大学与爱尔兰都柏林商学院合作举办），每人每学年 50000 元，如第四年选择到爱尔兰都柏林商学院学习则该年学费按都柏林商学院的收费标准收取，约人民币 14-18 万元；

第四十四条 住宿费标准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住宿费为每人每学年 800-1200 元，2-6 人/间。厦门大学将根据实际住宿房间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

学费及住宿费标准若有调整，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第八章 奖励资助政策

第四十五条 绿色通道

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厦门大学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即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再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绿色通道办理方式及所需材料可登录厦门大学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xszz.xmu.edu.cn>）“政策规定”栏目查询。

第四十六条 国家奖、助政策

国家设立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同时还设立了国家助学金，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十七条 厦门大学奖、助体系

厦门大学设立了“文庆奖学金”、“本栋奖学金”、“亚南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等 50 余项校级奖学金和多项院（系）级奖学金，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同时还建立起包括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多种资助形式在内的完整的资助体系，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

第九章 就业情况

第四十八条 厦门大学为学生就业创业提供专门的教育、指导和服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培养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意识和创业意识，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学校开设就业指导、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等课程，开展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咨询和指导活动。每年 2400 余家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发布就业岗位需求 18 万余个。厦门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18 届毕业生就业率 95.2%，其中，境内外深造率达 46.2%，境内升学主要去向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重点科研院所，出国（境）深造的毕业生中逾七成在世界排名前 200 位大学就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章程公布后，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若有部分省份高考招生政策调整，厦门大学将根据当地相关政策制定相应规定，并另行公布。

第五十条 厦门大学网址：www.xmu.edu.cn；厦门大学招生网：zs.xmu.edu.cn；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592-2188888，传真：0592-2180256。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投诉电话：0592-2180299。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